

# 潍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潍坊市财政局

潍卫字〔2024〕42号

## 关于印发潍坊市青年医学人才托举工程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局、财政局，市属各开发区卫健、财政业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潍坊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潍卫字〔2023〕244号），现将《潍坊市青年医学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潍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潍坊市财政局

2024年5月6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潍坊市青年医学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造就一支青年拔尖人才队伍，助力全市优秀青年医学人才快速成长，为我市临床诊疗、医学科研工作储备人才，现就组织实施青年医学人才托举工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年医学人才托举工程的申报、评审、管理、评估等工作。

**第三条** 青年医学人才托举工程由市卫健委具体组织实施，托举人才所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进修资助资金由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给予支持。

**第四条** 托举工程的目标任务是：广泛遴选，针对从事临床和科研一线的高层次青年医学人才，给予重点培养，支持其在医学职业生涯重要发展时期深入探索，潜心研究，激发干事创业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助力全市青年医学人才快速成长。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向

###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须为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内从事一线临床及科研工作的在职在编人员。

（二）每人限报一个方向。

（三）已获得国家、省级人才项目（国家杰青、国家优青、长江学者系列、省杰青、省优青、泰山学者系列等）支持人员不再申请。

## **第六条 支持方向**

(一) 支持青年医学人才赴国际医疗机构进修交流。具体要求: 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原则上为三级公立医院在职在编人员, 具有硕士学位、卫生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 近 3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立项课题, 具备一定外语基础, 有出国留学经历的优先推荐。

(二) 支持青年医学人才赴国家级医疗机构进修交流。具体要求: 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原则上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在职在编人员, 具有硕士学位、卫生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 近 3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立项课题, 具备从事临床研究所需的基本能力和条件。

(三) 支持青年医学人才赴省级医疗机构进修交流。具体要求: 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从事一线临床工作 10 年以上,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进修学习技术能够填补本区域或本机构同类技术空白。

进修学习专业技术属本区域或本机构亟需引进专业技术的, 可视情况, 适当放宽申请人年龄限制等。

##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 **第七条 申报**

由市卫健委、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申报通知, 明确目标任务、

申报方式、标准条件及工作要求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经所在单位推荐，提交《潍坊市青年医学人才托举工程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 **第八条 评审**

（一）评审遴选。市卫健委组织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资格审核通过后，组织专家进行初评，确定拟推荐人员名单；市卫健委、市财政局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对拟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最终确定拟被托举人员名单。

（二）结果公示。市卫健委对拟托举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到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取消入选资格。

（三）审定公布。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公示情况，确定人选名单后发文公布。

## **第四章 职责与任务**

**第九条** 被托举人确定后，其所在单位即为托举工程实施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工作，主要职责：

（一）履行对被托举人培养、使用、激励的主体责任，配合开展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并接受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对托举工程实施的考核和指导。

（二）主动参与被托举人的培养，在承担课题研究、开展技术攻关、奖项推荐、培训进修、国际交流等工作中，为其提供支持保障；积极协助被托举人对接联系国际、国内进修医疗机构。

(三) 积极支持被托举人干事创业，在完成托举工程任务后，在岗位聘用时予以倾斜，符合岗位任职条件的可优先聘用，为被托举人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 **第十条 被托举人主要任务：**

- (一) 制定所承担任务的发展规划及经费使用计划。
- (二) 落实发展规划任务，在承担科研立项、论文发表、新技术学习与应用、国际交流等工作中得到成长提升。
- (三) 配合开展考核评价，及时反馈任务进展情况，积极完成托举工程部署的相关任务。
- (四) 在管理周期内公开发表的论文或研究报告等均应标注：“潍坊市青年医学人才托举工程资助”。
- (五) 具体工作任务在《托举工程协议书》明确。

#### **第十一条 各部门主要职责：**

- (一) 市委组织部负责落实被托举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鸢都学者青年专家等人才政策。
- (二) 市卫健委负责落实对考核评估优秀的被托举人，确定为“潍坊市优秀青年医学人才”；负责落实被托举人在申报潍坊名医时，给予倾斜支持；组织举办青年医学人才论坛；组织被托举人参加高层次学术会议和相关培训；协调解决被托举人相关需求等。
- (三)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资助资金，根据资助类别，向被托举人所在单位拨付资助经费。

### **第五章 管理与评估**

**第十二条** 被托举人入选后，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将与被托举人、被托举人所在单位签订《托举工程协议书》，明确工作任务，并定期组织开展被托举人考核与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管理期限为 24 个月，进修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第十四条** 被托举人须定期向市卫健委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托举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被托举人及所在单位须向市卫健委、市财政局提交总结报告，主要包括资助周期内工作总体情况、经费使用情况以及被托举人成长情况等内容。

**第十五条** 管理期满，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对被托举人工作情况进行期满考核评估，评估结果分“合格”“不合格”2 个等次，“不合格”者，追回所拨经费。

**第十六条** 被托举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将终止培养计划，并追回资助资金。

（一）被托举人因个人原因违反《托举工程协议书》，无法完成托举工程任务的。

（二）被托举人经查发现存在违背科学道德、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行为。

（三）被托举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严肃处理的。

**第十七条** 托举工程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对组织领导得力、工作主动性强、工作成效明显的被托举人所在单位给予绩效奖励。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根据被托举人进修交流医疗机构的层级、所在

地区和进修时长等，分类给予定额包干资助，不足部分由被托举人所在单位和个人承担。其中，给予赴国际医疗机构进修交流的被托举人中央财政资助资金 3.5 万元/月，给予赴国家级医疗机构进修交流的被托举人中央财政资助资金 2 万元/月，给予省级医疗机构进修交流的被托举人中央财政资助资金 1 万元/月。

**第十九条** 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被托举人对资助经费有自主支配权，主要用于开展学术研究或技术研发、购买图书资料、参加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支付劳务费或专家咨询费、出版科技著作、培训费、出国保险费用、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相关支出。

**第二十条** 资助经费先行拨付被托举人 70%，剩余 30%待期满考核评估结束后，视评估结果再行拨付。

**第二十一条** 资助经费不得用于与托举工程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支出，被托举人所在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不得收取管理费。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